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文件

顺管〔2014〕151号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顺德区民政 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顺德区 公交车驾驶员定向培训费用补贴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环运分局、人社局，区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公交企业：

为解决我区公共交通行业驾驶员短缺、流动率较大等问题，鼓励更多的本地户籍居民加入公交车驾驶员行业，建立一支满足紧缺工种需求、具有特殊技能的公交车驾驶员人才

队伍，为公共交通行业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制定了《顺德区公交车驾驶员定向培训费用补贴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4年11月26日

（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联系人：符韦苇，电话：22832649；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人：麦仕成，电话：22831002）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14年11月27日印发

顺德区公交车驾驶员定向培训费用补贴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解决我区公共交通行业驾驶员短缺、流动率较大等问题，鼓励更多的本地户籍居民加入公交车驾驶员行业，建立一支满足紧缺工种需求、具有特殊技能的公交车驾驶员人才队伍，为公共交通行业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交车驾驶员定向培训费用补贴分一期、二期两个阶段，每期符合条件的对象可享受补贴 7500 元/人。

第三条 享受一期补贴的条件为：

- （一）具有顺德户籍；
- （二）符合申请 A1 或 A3 驾驶证的相关条件；
- （三）40 周岁以下（报名参加培训时）；
- （四）3 年内无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无犯罪记录；
- （五）本办法实施期间，在顺德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以下简称“驾培机构”）报名参加培训并取得准驾 A1 或 A3 机动车驾驶证。

第四条 享受二期补贴的条件为：

- （一）符合一期补贴所有条件；
- （二）供职于顺德区内公交企业满一周年以上的公交驾驶员；

（三）入职公交企业的时间与取得准驾 A1 或 A3 机动车驾驶证时间间隔不超过 2 年。

第五条 有意从事公交车驾驶工作的市民自行到驾培机构报名，参加 A1 或 A3 驾驶证培训，培训费用自行支付。申领人完成培训并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后，到驾培机构领取并填报《顺德区公交车驾驶员定向培训费用补贴申领表》及相关材料。

申领一期补贴的，申领人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申领人的《顺德区公交车驾驶员定向培训费用补贴申领表》；

（二）申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户口本（首页及本人户籍页）、驾驶证复印件；

（三）由驾培机构出具的申领人培训记录复印件（加盖驾培机构公章）；

（四）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新增驾 A1 申领人 3 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无犯罪记录证明，新领 A3 申领人 3 年内无犯罪记录证明；

（五）申领人的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申领二期补贴的，申领人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申领人的《顺德区公交车驾驶员定向培训费用补贴申领表》；

（二）公交企业与驾驶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交企业公章）；

（三）入职公交企业满一周年的个人社保缴费证明（加盖当地社保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四）申领人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公共交通驾驶员服

务资格证的复印件；

（五）由公安机关出具的申领人3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无犯罪记录证明；

（六）申领人的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第六条 每年5月及10月为申领补贴受理期，其余时间不予受理。超出当期申领时间的，推移到下一受理期申领。

第七条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对申领材料进行初审，经初审合格的，在《顺德区公交车驾驶员定向培训费用补贴申领表》上盖章确认，再交由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

第八条 每年6月及11月为公示期。已审核的申领人名单信息在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同步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设专人负责接受公众质疑、投诉等，并就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第九条 公示期满未收到有效投诉的，由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1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直接划拨至申领人的个人账户。

第十条 各驾培机构、公交企业、申领人对其提供的申领材料真实性负责。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会同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领补贴对象真实性进行监督，发现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贴的，终止拨付补贴；对已拨付的补贴，依法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申领人在同一公交企业工作不满一周年，在离职 30 日内入职顺德区内其他公交企业的，补贴计算时间可叠加，即上一家企业工作时间与新入职企业工作时间相加，但须提供劳动合同和个人社保缴费证明。

第十二条 申领人在二期补贴发放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二期补贴发放资格：

（一）在同一公交企业工作不满一周年，离职 30 日以上（不含 30 日）未入职顺德区内其他公交企业的；

（二）因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查处的；

（三）因严重违反所在公司制度被终止劳动合同的；

（四）补贴周期内存在聚众闹事、罢驶等行为的；

（五）在重大交通事故中承担同等责任、主要责任、全部责任的。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会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